

#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 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用期間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 四、公告期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 五、僱用期間：110 年 2 月 9 日起至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約 110 年 7 月下旬）止。如僱用原因提前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總務處（41284 臺中市大里區文化街 120 號）
- 七、報酬：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月薪 34,916 元）計酬。
- 八、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三）具備學校工作經驗 6 個月（含）以上或身心障礙資格。
  - （四）具備良好社交、語言溝通能力與團隊運作意識。
  - （五）具備電腦文書基本操作能力及資訊處理能力，如 WORD、EXCEL、POWERPOINT 與網際網路運用等資本素養。
  - （六）具備工作服務熱誠與自我情緒良好管理能力，具備基本視能、溝通及手眼協調能力，並具備一定體能。
  - （七）具備美工軟體操作能力可協助製作學校海報，具基本英語能力者尤佳。
  - （八）甄選人員需具備良好品德及操守，能遵守準時上班、按時出勤之基本義務，並做為校內學生道德標竿，與校內同仁保持適當人際分際。禁止於校內有不當行為及不良嗜好(如在校內抽菸、嚼檳榔、亂丟垃圾、不假外出或酒後上班值勤，情節重大者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解僱)。
- 九、工作項目：
  - （一）勞健保業務。50%
  - （二）辦理各項財產登記、財產報表填造、盤點、報廢及各項物品帳登錄、報表填造、盤點業務。30%
  - （三）協助校園活動禮品芳名錄及家長會活動文書事宜。10%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 十、報名日期及聯絡方式：
  - （一）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雙面列印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前逕寄(送)至「41284 臺中市大里區文化街 120 號」塗城國小人事室收(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書面審查合格者，將擇優通知應試，不符合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期限屆滿報名人數未達 3 人時，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
    1.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各 1 份。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臨時學位證明書；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並經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完成)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學校工作經驗 6 個月（含）以上證明影本。

6.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依據本市教育局規定，為杜絕性侵害犯罪前科者進入校園，經本校錄取後需繳交同意本校查閱有無性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之同意書(不同意者不予僱用)。

(二) 聯絡方式：04-24922935 轉 750（人事室）

十一、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 資格符合者由本校於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前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專區(<http://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人事室專區(<http://www.tches.tc.edu.tw/>)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請逕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甄選日期為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攜帶身份證正本至本校校史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二) 甄選方式：依報名人數及現場面試程序調整，得視情形加考電腦實作 40%（系統操作或 WORD 2013 或 EXCEL 2013）。

(三) 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逾期、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受理，資料不予退還。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予以個別通知，並於 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專區(<http://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人事室專區(<http://www.tches.tc.edu.tw/>)。

十三、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 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經向警察單位查詢發現有性侵害犯罪前科者，已應聘任者，予以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 試用期 3 個月，如受僱人員工作態度不佳或表現不符需求，本校保留片面解除僱用契約之權利。